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庭律
電話：3322101#7586
電子信箱：100441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071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7195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1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幼兒園相關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辦理。
- 二、本次遴選簡章內容分述如下：
 - (一)報名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97號4樓)，並註記報名「桃園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 (三)資格審查：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於

幼兒園 114/03/24 17:05



1140002161

有附件

「本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與序號。

（四）審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每位候選人審議時間約30分鐘，其中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20分鐘。

（五）遴選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